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出席）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三)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 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五)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六)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七)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4 个月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数码科技广场 B 座 10 楼

（二）联系人：严杰

（三）联系电话：028-85360296

特此公告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